

正本

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
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
污染源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

建设单位: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长兴县小浦镇、煤山镇;

3. 工程规模: 完成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主要为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共整治范围面积 22463 平方米,污染土壤治理方量 79448 立方米;污染底泥治理方量 11125 立方米。配套相应污水及污泥处置工程措施(含遗留污泥、渣土清运处置等)工程的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32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承包申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赵巧珍,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703305626, 注册号: 3301590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陆拾贰万元整(¥ 620000 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

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配备人员进退场（但总监理工程师从开工至结束）。

2. 施工工期要求：计划工期：初步估算本项目总工期 302 天（具体以实际为准）；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为止。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 托 人：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盖章）监 理 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住 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承包申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

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书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整个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共整治范围面积 22463 平方米，污染土壤治理方量 79448 立方米；污染底泥治理方量 11125 立方米。配套相应污水及污泥处置工程措施（含遗留污泥、渣土清运处置等）工程的监理服务等所有与之相关工程施工及设备购置安装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协调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等，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招标、设备招标等，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规划应在所需资料齐全后 5 天内完成编制并报委托人审核，监理规划中必须明确本工程的重要分部分项、关键控制点、容易产生质量通病的部位等，有针对性的编制；

（2）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对场地施工用电的布局、安全性提出合理建议；

（3）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及有关主要设备发包文件；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4）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协助委托人审核初步设计、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5）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查开工报告；

（6）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建立科学的进度管理办法，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审查作业计划图（如进度技术网络图、总计划横道图等），并监督实施；

（8）督促并检查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与实施；

（9）审查承包人（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10）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并负责各承包人、分包

单位施工界面的划分、确认；

(11)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各关键部位、环节建立音视频资料档案；

(12)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在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认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对于承包人提出涉及造价、工期方面的现场变更，监理必须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明确监理的意见，涉及造价的由造价工程师确认，不得出具“请委托人确认”等意见；

(14)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询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15)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方；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16)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每季度负责指导各总包、分包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资料的整理，书面记录报告，并与支付进度款考核挂钩；

(17)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18)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20)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2) 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3)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及工程移交工作；

(2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 工程招承包申请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 现行的概预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须按承包申请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配置监理人员；监理人

具工程设计需要增设,但不得低于最低数量的要求,且人员资质要求不得低于最低资质要求。否则视作监理人违约。视情况处以合同总价的1%-2.5%的违约金。

2.3.2 在服务期内,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若监理人员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非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监理人自行更换项目总监的,须向委托人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自行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项目监理人员有1/3及以上更换的,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严重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2.3.3 若总监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在委托人提出书面的更换总监通知后,监理人需无条件在15天内提出新的总监名单(提供3个备用名单)经委托人面试审核后确定一个作为本项目总监,试用期半个月。如试用期满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处以15000元违约金,并更换其他总监直至考核合格为止。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总监到达或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2.3.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相关人员,监理人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时到岗。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人员的数量达到或超过监理人员总数的1/3,委托人有权据此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2.3.5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工地常驻,全职提供合同内规定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项目监理的任何职务,若委托人发现现场人员不足或为兼职人员,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及扣减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符合要求。

2.3.6 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若有工作不作为现象,则按《监理工作不作为管理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2.3.7 监理人每月对项目部进行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出具巡查报表于每月25日前提交委托人。

2.3.8 监理项目部需设置一人负责现场施工安全。

①施工安全监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②项目监理机构应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 ⑫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⑥⑦⑧⑪

一、质量控制

(1) 参加设计交底协助委托人主持、组织施工图纸自审和会审,认真审核,负责整理自审和会审纪要;

(2)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对工程的各工序、各分项及分部工程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均需有图片记录存档)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并签字认可;

(5)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及构配件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质量、实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

(6) 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和整理各项工程技术资料,以及对质量保证资料进行定期的审查;

(7) 参与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完工时,向委托人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等级建议书和有关监理档案资料;

(8)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施工单位不符合规范、规程、操作规程要求的工序、分项和分部工程出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时停止施工的指令;

(9) 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或质量有怀疑的材料经委托人同意后作出替换,进行实验及禁止使用的指令;

(10) 参与质量、安全文明问题的处理,并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处理方案;

(11) 对于资料报验要与施工进度同步,每道工序隐检要求有图片、视频记录存档。

二、进度控制

(1)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报告委托人;

(2) 帮助施工单位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先进可靠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3) 按委托人要求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和协调会,对有关进度和质量、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

三、投资控制

(1)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工程预算和结算;

(2) 根据施工合同有关费用的条款,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报表后三日内审核完成上报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并交委托人审定;若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签复的形象进度和工程量之间的差异超过 5%或收到工程进度款报表后审核时间超过三日,按每超出 1%或每超过一日扣 1000 元计取;

(3) 对隐蔽工程必须实施跟踪检查或旁站监督,做好工程量测量记录及影像记录,若委托人抽查的工程量与监理人记录不符,且监理人测量的工程量与实际差异超过 3%时,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抽查次数)承担违约金;

(4) 及时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计划,在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后及时调整支付计划。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

内提供监理规划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3 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每周)提交监理总结,并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派员按委托人内部管理规定,提供的房屋、设备等要求按 2.7 条规定。

3.3.2 (1) 委托人负责办理开工前的施工用地、水源、电、道路、施工许可证等的申办手续; (2) 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远外层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监理单位配合,以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3)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签订合同时确定。

3.5 无论是否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在该期限内未能书面答复的,监理人应再次通知委托人予以答复,不得视为委托人已认可该事项。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是指委托人将部分工程直接委托其他单位监理,监理费用按概算造价同比例从总监理费中扣除。合同全部解除时,监理费用按照实际应支付的监理服务期的 70%进行结算支付,其余费用及相关赔偿不予计算。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其他: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金额：本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62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监理费是在已充分考虑发包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签订采购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提交完整监理档案资料、通过备案，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注：1、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如达不到合格工程，监理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根据考勤等扣除或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的费用在每次支付监理费时相应扣减。

5.3.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5.3.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如因委托人原因工程需甩项或停建的，按甩项部分（或未建部分）造价占委托工程总造价的比例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

- (1) 办公用房及设施：现场办公用房 2 间和水电费；
- (2) 用餐：协助解决现场监理人员用餐地点，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3) 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监理人自行解决；
- (4) 电脑、打字复印设备等办公用品和网络通讯：监理人自备。

以上属于委托人财产的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任务完成和终止时，监理人应及时将其交还委托人。

9.2 监理人违约，违约责任办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智慧工地”考勤，建立电子信息管理库，并实时更新。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未达到承诺的处以 600 元/天违约金（按月考核，下同），总监到位率须保证不少于 22 天/月。施工期间总监无故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发现无故脱岗的，处以 600 元/天违约金。各专业岗位的监理工程师到位率须保证不少于 28 天/月，未达到的处以 350 元/天违约金。监理员需按施工进度和专业要求及时到位，其到位率须保证达到 28 天/月，未达到的处以 200 元/天违约金。如总监到位率经常达不到合同约定，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人选，其资格能力不得低于承包申请时的要求，同时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人员考核违约金的款项从当期的监理费中扣除，当人员违约金的款项累计达到 20% 时，委托人提出书面质问督促其改正；当违约金款项累计达到 30% 时，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在 15 天内按照合同完成已监理完工程的资料并承担已监理工作的监理责任。

(2)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量计量签证，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核对，严格把关，做到签证与现场事实相一致。对因工作不负责把关不严而造成签证与现场较大偏差的，委托人按偏差差额部分的 10~20% 金额对监理人进行处理。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

(3) 本工程现场监理班子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完善及准备相关施工规范、图集等保证资料，并开展对监理班子内部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按规范、标准施工。如施工中出现不按图、规范等施工而监理人员未能发现或发现不予处理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对连续造成三次以上相同情况的直接责任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该责任人作出退场处理，并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4) 现场监理人员在做好工程监理的同时，必须牢固树立服务的理念，一切以工程顺利进行为原则，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工程联系单的签复等，都要及时给予回复。对出现无故延时（超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时限要求），每出现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

附加协议条款：

1、凡涉及到工程量签证、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质量标准、提出或确认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监理人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2、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办理驻项目所有监理人员人身和自身财产的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相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委托人无涉，上述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出现的事故，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
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小浦镇

委托人(甲方)：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乙方)：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20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单位：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单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梁方

采购廉洁承诺书

致：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参加长兴县历史遗留金属冶炼及铅蓄电池生产污染源整治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约责任：

-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方

签署时间：